

证券代码：688115

证券简称：思林杰

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		
首席合伙人	王国海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38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2,272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836 人
2023 年（经审计）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4.83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30.99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8.40 亿元	
2023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675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6.63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建筑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卫生和社会工作，综合等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513	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上年末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

亿元以上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）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、纪律处分 3 人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，共涉及 50 人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项目基本信息

基本信息	项目合伙人	签字注册会计师	项目质量复核人员
姓名	禚文欣	罗静吉	尉建清
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2004 年	2018 年	2012 年
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2001 年	2014 年	2005 年
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	2012 年	2018 年	2012 年
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2023 年	2022 年	2021 年
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	近三年签署了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复核了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	近三年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	近三年签署了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复核了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（含税）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，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、审计工作复杂程度、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综合因素确定。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实际情况与天健协商确定具体审计收费，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及专业的审计能力和资质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本议案，并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3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、监督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严谨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的审计工作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